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6-100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通知，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,500,000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48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期限为一年。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9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,098,559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6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53,527,009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.06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